

新 增 訂

國 現 行 之 法 律

中 華 法 令 彙 纂

通 政 政 務 政

濟 棋 盤 街 廣 益 書 局 發 行

增訂中華民國現行法令彙纂卷十二

◎分目

第十二類 交通

第一章 路政

(一)民業鐵路法

四年十一月立法(前者無效)

(二)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

四年八月公布

(三)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四年八月公布

(四)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

六年三月公布

(五)國有鐵路公用乘車證發行規則

六年一月公布

(六)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

六年十二月公布

(七)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七年七月公布

(八)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七年七月公布

(九)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七年八月公布

第二章 航政

(一)修正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

元年六月公布三年五月修正

第三章 郵務

(一) 郵局寄遞 軍隊衙署 公件公電章程 三年六月公布

△附交通部陳明中國郵政加入萬國郵會呈文并批 三年二月公布

第四章 電政

(一) 電信條例 四年四月公布

△(二) 交通部頒給電氣事業商人執照規則 (條文列本編內)

(三) 劃一電報收費價目 元年五月公布

(四) 修正新聞電報章程 四年二月公布五年二月修正

(五) 無線電報收發規則 三年十一月公布

△(六) 修正海軍無線電報納費規則 五年十月修正公布(條文列軍政類軍事交通門)

△(七) 賬務電報免費章程 二年八月公布(條文列本編內)

民業鐵路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改法 法律第十號公布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法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為民業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分有限公司為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稟請書署名簽押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稟請交通部暫行立案

一 建築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線豫測圖及說明書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五 建築費用豫計書

六 營業收支豫計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交通部於前條各款外認為尚有應行審查之圖說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稟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稟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為適法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稟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尚未稟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之稟請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創辦人於暫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稟明交通部並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綫非依本法之規定失其效力或稟請停辦者

他人不得稟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部暫准立案後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該公司即為成立如係招集股本應依關於公司法令及本法之規定行之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稟請書並第二條各款之書類圖說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人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招集創立會議

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及依前條之規定招集創立會議完結後應由公司開具稟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稟請交通部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及各項車輛圖式說明書

四 建築費用豫算書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 股東會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交通部查核公司之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及認股繳款認為適法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鐵路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稟報於各綫經過地方及公司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關於公司之法令定有註冊期限者其期日得由交通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鐵路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八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竣工期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九條 股款定為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稟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

鐵路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應先發收款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逾限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鐵路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交通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豫行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鐵路公司收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稟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五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應防危險必要之處所須為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沮行船及流水為度
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七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預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八條 軌間應寬一公尺四公寸三公分五公釐（即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
特別情事經交通帶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建築方法及車輛構造應依交通部核定之工程方法及車輛圖式說明
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關於建議工程營業之一切方法均須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條 鐵路公司每六個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稟報交通部

第三十一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
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二條 鐵路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部認該工程師為不
適任時得令工師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鐵路公司須將合同底本稟請交通部核准後方得

繕正簽字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部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交通部依前項規定派員履勘工程如認為違反法令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令公司改築

第三十四條 鐵路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稟請交通部核准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五 行車規則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三十五條 開車營業後運費有增減時鐵路公司應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運費之定率及有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部得令鐵路公司核減運費

第三十八條 鐵路載運客貨除價章訂明各費外不得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

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稟請交通部決定

第四十一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鐵路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稟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

第四十三條 鐵路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

遇有緊急事故鐵路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前項公司債非收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募集

第四十五條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至鐵路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一 股東會議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為必要時得令鐵路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鐵路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鐵路公司不得拒絕前項之報告及檢閱

第四十六條 監視員監視前條第一項各款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鐵路公司更改辦法公司不同意時須稟請交通部核辦

第四十七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款之義務

一 置備各項簿冊

二 編製統計

三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部臨時命令事項

第四十八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為不適當時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四十九條 國有鐵路或他公司之民業鐵路欲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及接近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

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鐵路公司之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買收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得以教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鐵路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總數三分之二且股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總數四分之三且股分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四條 鐵路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稟請交通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公司欲為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議決稟請交通部核准

一 縮短及更改路線

二 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三 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四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五 停辦

六 鐵路之抵押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依第一項第四款之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並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之抵押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為限

第五十六條 鐵路公司創辦人依本法受領暫准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圓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依本法受領正式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一百圓

第五十八條 關於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鐵路公司之資本路線及其他事項有變更致與原領之執照所載事項不符時須稟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依前項之規定換給執照者應繳換照費二十五圓

第六十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污損時經創辦人或鐵路公司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得補給或換給其應繳之規費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補給或換給執照者之程序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未經核准或稟報不實及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為左之處分

一 解散公司

二 特別監視

三 命其改選董事

四 命其更換職員

第六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解散鐵路公司者除依關於公司法令辦理外對於該公司所有之鐵路應依左之方法處分之

一 國家收買

二 競賣

業已開車營業之鐵路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競賣尚未有買主以前應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

依前項規定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時除有贏餘當然屬於國庫之收入外如有損失

應於競賣所得價額中扣除之而以其餘交還鐵路公司

第六十三條 特別監視由交通部派員監察鐵路公司之修築鐵路及營業狀況並指揮督促其應行改良恪遵法令等事項其費用由鐵路公司負擔之

監視期間及監視員之公費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解職之董事及其他職員於三年以內不得再被選或再就職為鐵路公司之職員

第六十五條 未經暫准立案領有執照而設立公司或未經正式立案領有執照而開工者處創辦人以千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六條 違背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處董事以千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擅行開車營業或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交通部改築之命令而不違行者處董事以五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董事以三百圓以下十圓以上罰金

一 違犯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 依本法應經交通部核准事項未經核准私擅實施或稟請核准時有虛偽之情

弊者

三 對於交通部依本法之命令或處分不遵行者

四 依本法應報告交通部之事項並不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五 依本法應公告之事項並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偽之情弊者

第六十九條 關於個人或公司因農工鑛業經營上之必要敷設專用鐵路之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交通部判定執行

第七十一條 民業鐵路創辦人及鐵路公司對於交通部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之規定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七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民業鐵路條例即行廢止

第七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民業鐵路條例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或正式立案者均不失其效力其已經稟請尚未核准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民業鐵路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尚未稟請立案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本法之規定稟請立案

第七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